

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关于昌吉市中小微企业认定的公示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现场核验、部门审核等程序，现将拟认定的新疆小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予以公示。

如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科联系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-2025年12月9日

联系电话：0994-2567906

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5年12月2日



电话 (TXL):

传真 (FAX):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